

商务部首次公布经营者集中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作者: 俞卫锋 / 黄凯

2014 年 1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通过官方网站公布了三份经营者集中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中前两项处罚决定书(即商法函[2014]786 号和商法函[2014]787 号)系就西部数据公司违反此前经营者集中申报项目中商务部的限制性条件作出的处罚。第三项处罚决定(即商法函[2014]788 号)系针对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锐迪科微电子公司未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这一行为作出处罚。

这是 2008 年中国《反垄断法》生效以来, 商务部首次公布经营者集中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早在今年 3 月 20 日, 商务部就在网站发布新闻称, 决定将对 2014 年 5 月 1 日后立案调查的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件通过商务部网站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决定。而此次商务部所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彰显了商务部严格贯彻上述决定之决心。

上述三项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如下:

- 根据商务部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商务部公告 2002 年第 9 号, 商务部经审查西部数据公司(“**西部数据**”)收购日立公司和 Viviti 公司(日立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交易, 认为该交易将对硬盘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经与西部数据商谈, 商务部最终通过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方式批准了该交易。其中一项限制性条件要求西部数据应当“维持 Viviti 公司交易前的状态, 确保 Viviti 公司维持独立的法人地位并独立开展业务”。而此次商务部公布的前两项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 西部数据违反了该限制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商务部首次公布经营者集中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对象	限制性条件	受处罚行为	处罚决定
西部数据	维持 Viviti 公司交易前的状态，确保 Viviti 公司维持独立的法人地位并独立开展业务	未经批准，撤销 Viviti/HGST 公司发展部门，并将有关员工转移至已处任职	人民币 30 万元罚款，并在 45 天内采取承诺的措施改正违规行为
	维持 Viviti 公司交易前的状态，确保 Viviti 公司维持独立的法人地位并独立开展业务	未经批准，将 Viviti 公司的美国子公司 HGST 美国公司，转移到西部数据科技公司旗下，成为西部数据科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并在 45 天内采取承诺的措施改正违规行为

- 根据第三项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紫光集团公司(“紫光集团”)收购锐迪科微电子公司之交易构成《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行为，且达到了申报标准，但未在实施前向商务部申报。商务部因此决定对紫光集团处以人民币 3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随着我国反垄断审查制度的不断完善，对于违反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的处罚规定已经较为详细。其中，《反垄断法》第 21 条和第 48 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违反该规定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2012 年 2 月 1 日商务部开始实施的《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也作出了同样的规定。这些规定构成了商务部此次所作行政处罚的依据。

就上述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我们还注意到以下两点：

- 西部数据先后两次行为，尽管所违反的是同一条限制性条件，但也受到了商务部两次处罚。由此可见，商务部的处罚是针对被审查对象的具体行为，一个具体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这无疑有助于严格执行经营者集中审查中的限制性条件；
- 根据《反垄断法》第 48 条的规定，对于违反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的，商务部应(i)责令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ii)同时可选择并处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紫光集团应申报而未申报的行为，由于商务部经评估认为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因此仅处罚人民币 30 万元。但商务部采取的公开处罚决定的方式，对于各企业及其管理者而言，其威慑作用显然并不仅限于金钱方面的影响。

商务部首次公布经营者集中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刘赞春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linkslaw.com	余 铭 电话: (86 21) 3135 8770 Selena.She@l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10) 8519 2266 David.Yu@llinkslaw.com	刘赞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Bernie.Liu@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James.Weng@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4